

浅析甘肃民族地区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祁恒

(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城市经济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随着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实施, 甘肃民族地区养老保险改革中的问题更加突出, 本文从现收现付代际转嫁模式出发来分析其问题, 并就建立和发展民族地区养老保险制度提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 甘肃民族地区; 养老保险; 现收现付; 代际转嫁; 基金积累制;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40(2005)04-0054-03

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仅仅走过了十几年的历程, 而且长期以来实行的是现收现付模式的养老保险制度, 即代际转嫁。

现在国际上通行模式有, 预筹积累制或称基金积累制; 现收现付制两种。基金积累制通过个人帐户实行的基金积累制, 是从职工参加工作起, 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由雇主和雇员交纳保险费, 记入个人帐户, 作为长期储存积累增值的基金, 其所有权归个人, 一次性或按月按用途领取。其主要特点是个人为未来作出长远保障, 激励机制强, 透明度高, 能进入资本市场积累增值, 可以作长期投资, 度过老龄化高峰期有足额的资金, 不存在支付危机, 也不会引起代际转嫁负担的社会矛盾。在这种情况下, 即使老龄化浪潮再凶猛, 退休职工也可以安度晚年。现收现付制基本无需投资, 也就不存在通胀等资金运行风险。现收现付制还有其他长处, 现收现付社会统筹制以支定收不留积累, 费率调整灵活, 社会共济性强, 管理简单, 突出了再分配时公平优先的原则。它成为各国包括养老在内的所有社会保险险种采用的传统的筹资模式, 也是如今多数国家社会保险仍采取的模式。但是, 虽然现收现付制从资金流量上与基金积累制没有区别, 但是二者财富分配方式不同, 这是它们的实质性差别。基金积累制是个人积累的养老金在本人一生工作周期内不同年限间的分配, 而现收现付制是在代际间的分配。由于现收现付制是以支定收, 一旦老龄人口增多, 就可能由于原定的缴费率相对过低而出现养老金支付困难。我国当前就是这样。如果实行基金积累制, 不论老年人口怎样波动, 缴费率都是恒定不变的, 能够在不同时期之间实现收入较为均衡的配置, 比现收现付制有明显的抵御老龄化危机的能力。

甘肃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 2003年总人口2603万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227万人, 占全省人口的8.69%,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于其他地区较为落后, 但人口增长速度很快, 老龄化问题突出, 因此养老保险全面推行现收现付模式的养老保险制度, 存在着许多隐患。本文利用代际核算分析民族地区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一、我国养老保险的现收现付代际转嫁模式

我国现行的现收现付代际转嫁制, 即养老保险机构以社会保险税的形式向现在的工作者获取资金

[收稿日期] 2005-05-12

[作者简介] 祁恒(1963-), 女(藏族), 讲师, 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经济管理。

来源,以满足现在养老金支付的需要,实际上这种模式对于保险机构来说,它的功能比较简单,筹集资金进行支付,从资金循环来看也比较简单,资金的循环从现在的劳动者通过养老保险机构流向现在的养老金领取人,养老保险机构只是充当了收与付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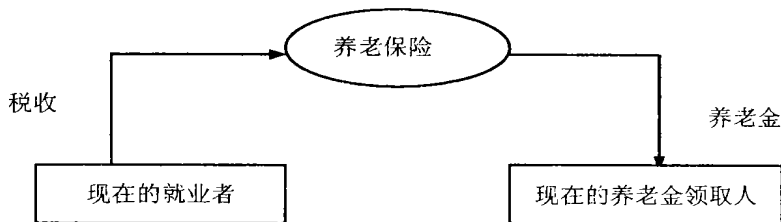


图1 养老保险基金的形成及其运用

从图1中可以看出:现收现付模式下的资金流动是单向的,在这个前提下资金的单向流动使得整个养老保险体系的运作从另外一个角度理解就是一种财政行为,现在的养老金领取人的养老金将直接来自于现在的工作者缴纳的税。确定社会保险税率和以财政支出的方式发放养老金,在这种框架下,资金是收入后立刻支出,资金不能形成积累,但至少平衡,进行代际核算就是政府将来所有的消费的现值减去政府现在净财富必须等于现在所有代的成员在其剩余的生命周期内所缴纳的净税支付总额的现值与未来所有代的成员在生命周期内缴纳的净税支出总额的现值之和。用公式表示为:

$$\sum_{s=0}^D N_{t,t+s} + \sum_{s=1}^{\infty} N_{t,t+s} = \sum_{s=t}^{\infty} C_s (1+r)^{-s} - W_t^g$$

S——累计的寿险风险保额 t——年 D——最大寿命 N——代际帐户 C——现值 g——净税 W——净财富 r——利率

$N_{t,k}$ 是 k 年出生的一代在 t 年的代际帐户,也就是 k 年出生的一代在 t 年以后所有剩余生命周期内净税支付额的精算现值,等号左边第一项是现存所有代的代际帐户和,第二项是未来所有代的代际帐户值,等号右边第一项是政府所有将来消费 t 年的现值,第二项是政府在 t 年的净财富,任何一项财政支出必须有现存代或未来代来承担。

二、甘肃民族地区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

基于前面的模式我们可以看出代际转嫁实际上是在职工负担退休职工养老金。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现收现付的代际转嫁制,甘肃省民族地区(以下简称民族地区)实行以城市为主体的养老保险制度,但是,很多民族地区还没有很好的建立起保险体系,既是实施的地区情况也很不理想,难以达到省政府的要求。在这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不起来,既是建立起来也不规范的情况下,很好、灵活地实行现收现付或基金积累制,几乎是不可能的。出现这个问题,主要是由于财政困难,企业经济效益差;二是人口过快的增长,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

我省的地方财政,多年来支出远远大于收入,1995年我省地方财政收入为15552万元,支出为86673万元,支大于收7112万元,2002年支大于收是5613万元,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相对缓慢,表现为当年财政收不抵支的情况更严重。

据有关资料显示,世界上发达国家的人口老龄化一般经历较长时间,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瑞典长达85年。最早进入老龄化的法国长达140年;而中国只有13年,而且与国外相比,我国是先于经济发展之前提前进入人口老龄化的,从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来看,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16.70%,汉族人口增长11.22%,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6.96%,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上升了1.39个百分点,(按照联合国的划分标准: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0%或65岁以上的人占到7%,即为老龄化社会)。

甘肃省统计资料显示,甘肃省民族地区2002比1985年增加68万人,本年自然增长率为6.88%,平均增长率为11.61%,其中:按全国65岁老龄化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比(6.96%)来计算,甘肃省民族地区65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增加47573人左右,全国老年人估计到2050年将达到总人口的百分之

为 25.6%，2050 年按 25.6% 的比率计算甘肃省民族地区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达到 807716 人，可以看出民族地区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和全国人口一样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呈现出超前于经济发展速度的特点。

值得研究是民族地区人口跟全国一样呈上升趋势，但对民族地区更为严重。民族地区由于客观原因和计划生育难以全面实施，这样一来可能导致某一阶段人口增长的高峰。而经济的发展又缓慢于其它地区，所以代际转嫁与老龄化形成鲜明对立。解决好民族地区养老保险问题，使全体社会民族成员都能老有所养，体现了民族政策的落实。因此要根据民族的实际情况，实施适合民族地区的养老保险制度势在必行。

三、甘肃民族地区养老保险的对策

针对民族地区财政困难，人口增长率高的实际，要解决民族地区养老保险问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根据民族地区情况，应采取现收现付与部分积累式相结合的方法

这是国家政策所倡导，也适应我国尤其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状况。养老保险应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体系，而且个人帐户应给与扶持。

(二) 加强保险知识的宣传，强化参保意识

民族地区养老保险发展滞后，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等靠观念严重，养老保险意识单薄，笔者在马蹄区作调查，有一个村十几户人家，了解养老保险知识的人仅占 5% 左右。大部分地区的人几乎出于不了解状态。因此要加强对该地区的保险知识的宣传，强化养老保险意识，鼓励少数民族积极参加养老保险。

(三) 政策上给予扶持，财政上给予支持

甘南州和临夏以及肃南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出现的问题是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不力，而出现空帐。要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应给予一些政策上的支持，对差额部分政府财政和省民委采取适当补缺，努力启动养老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转。

(四) 实施特殊费率

针对甘南州和临夏以及肃南县的具体情况实行特殊费率。特殊费率主要指民族地区实行的保费。特殊费率应与保险公司制定的统一保费有所区别，要实行不同其它地区的费率。民族地区人均收入低，老年人所需生活费有差别，地理气候条件不同，可以采取低保费低保额的方法，收费的收取时间和收取方法应灵活一些。

(五) 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提倡商业养老保险

甘南州，临夏州，肃南县及天祝县基本养老保险还只限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部分企业职工，在其覆盖范围内尚未扩及全体城镇员工，大量的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员工及自由职业者不在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商业保险是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践中这些地区需要商业保险做出重要补充，商业养老保险险种要设计灵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参考文献：

- [1] 吴明. 迎接“老龄化高峰”挑战——关于养老保险改革[J]. <http://www.sina.com.cn>, 2005-04-19.
- [2] 国家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3]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3 版[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4] 国家统计局.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2003 版[Z].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5] 甘肃省统计局. 甘肃统计年鉴 2003 版[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6] 赵曼. 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运行分析[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马倩 责任校对 心籁)